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1	59,896	43,483
銷售成本		<u>(45,742)</u>	<u>(28,098)</u>
毛利		14,154	15,385
利息收入		105	4,7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98	3,1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97)	(4,9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8,354)	(126,889)
融資成本	6	(8,170)	(17,12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0	(151,933)	–
商譽減值虧損	12	(60,345)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5	(2,441)	(5,199)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46,885)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23a	36,177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10,315)
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	(869)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42,5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20	<u>131,221</u>	<u>–</u>
所得稅前虧損	4	(202,190)	(146,463)
所得稅抵免	7	<u>39,777</u>	<u>3,872</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u>(162,413)</u>	<u>(142,59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5	<u>4,929</u>	<u>(3,675)</u>
年內虧損		<u>(157,484)</u>	<u>(146,266)</u>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882)	(17,82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14	6,333	7,186
於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時			
轉出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	(42,504)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外匯儲備		2,518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7,969	(53,14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49,515)	(199,410)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6,754)	(144,426)
非控股權益		(730)	(1,840)
		(157,484)	(146,266)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8,858)	(196,324)
非控股權益		(657)	(3,086)
		(149,515)	(199,4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9	(2.72) 港仙	(2.97) 港仙
— 攤薄		(2.72) 港仙	(2.97)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9	(2.81) 港仙	(2.90) 港仙
— 攤薄		(2.81) 港仙	(2.90) 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9	0.09 港仙	(0.07) 港仙
— 攤薄		0.09 港仙	(0.07)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2,477	489,426
無形資產	10	7,100	192,164
預付土地租金	11	–	9,890
商譽	12	55,997	113,4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14	107,356	103,72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62,930</u>	<u>908,670</u>
流動資產			
存貨		56,625	79,766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57,194	32,930
預付土地租金	11	–	257
應收貸款	15	167,282	107,3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30,000	80,000
已抵押銀行結餘		3,655	3,0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1,680	92,919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資產		<u>736,436</u>	<u>396,198</u>
		<u>10,341</u>	<u>–</u>
流動資產總值		<u>746,777</u>	<u>396,19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7	47,416	35,114
借貸	18	10,706	9,140
公司債券	19	–	112,7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0	–	127,431
應付稅項		2,717	9,572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之負債		<u>60,839</u>	<u>294,006</u>
		<u>284</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61,123</u>	<u>294,0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685,654</u>	<u>102,1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48,584</u>	<u>1,010,862</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8	135,222	141,729
遞延稅項負債		<u>74,258</u>	<u>114,90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09,480</u>	<u>256,638</u>
資產淨值		<u>1,139,104</u>	<u>754,224</u>
權益			
股本	21	784,776	261,592
儲備		<u>353,658</u>	<u>494,0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38,434	755,631
非控股權益		<u>670</u>	<u>(1,407)</u>
總權益		<u>1,139,104</u>	<u>754,224</u>

1. 一般資料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2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酒店款待業務；(ii)新能源業務；(iii)提供借貸服務；(iv)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及(v)證券及基金投資。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有關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適用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所持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一項補充披露，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呈列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有關，並澄清若干必要考量，包括就與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會計處理方法。

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是澄清後之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方式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披露於其他實體所持權益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所持權益」之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實體之權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後者之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處理有關披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方式一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刪去與已過去因而不再適用之會計期間有關之過渡條文豁免。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修訂，澄清風險資本機構可選擇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可對每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分別作出有關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計量之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股份付款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一般對沖會計處理規定，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當日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分析，本集團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進行初步評估。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提早就有關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新訂準則制定確認收益之單一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金額足以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之收益，以顯示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按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按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之質化與量化披露。

董事預計，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導致有關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亦須就貿易應收賬項及收益確認作出額外披露，包括所作出之任何重大判斷及估計。董事已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進行初步分析，並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主事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轉撥投資物業

該等修訂澄清投資物業之轉入及轉出均須涉及用途改變，並就作出有關釐定提供指引。該澄清列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即等同用途改變。

該等修訂亦將準則中憑證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因此，其他形式之憑證亦可證明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之交易之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訂明，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該等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之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中止租賃選擇權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前訂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辦公室物業及汽車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7,149,000港元。董事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惟預計該等租賃承擔當中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方式確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之不確定性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視乎何種取向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之解決方法決定分開抑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之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之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之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之不確定性因素。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頒佈準則一經採用後帶來之潛在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

3.1 營業額(亦即收益)乃指年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向外來客戶出售商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酒店營運之收入、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以及證券及基金之股息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酒店款待業務	37,383	25,234
新能源業務	7,737	3,492
借貸服務	10,859	12,320
酒類產品	3,917	2,437
	<u>59,896</u>	<u>43,483</u>

3.2 分類報告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年內，本集團已完成出售電動自行車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電動自行車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3.2 分類報告(續)

(a) 可報告分類(續)

本集團現時有五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個別管理該等分類。該等分類如下：

- (i) 酒店款待業務；
- (ii) 新能源業務；
- (iii) 提供借貸服務；
- (iv) 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及
- (v) 證券及基金投資。

不同經營分類於年內並無分類之間交易(二零一七年：無)。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計量，故有關收益及開支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類。

(b) 分類收益及業績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款待 業務 千港元	新能源 業務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證券及 基金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37,383</u>	<u>7,737</u>	<u>10,859</u>	<u>3,917</u>	<u>-</u>	<u>59,896</u>
分類(虧損)/溢利	<u>(1,766)</u>	<u>(146,210)</u>	<u>5,562</u>	<u>12,293</u>	<u>(5,652)</u>	<u>(135,773)</u>
未分配公司收入						420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50,635)
融資成本						(8,170)
股份付款開支						<u>(8,032)</u>
持續經營業務之 所得稅前虧損						<u>(202,190)</u>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3.2 分類報告(續)

(b)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款待 業務 千港元	新能源 業務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證券及 基金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25,234</u>	<u>3,492</u>	<u>12,320</u>	<u>2,437</u>	<u>-</u>	<u>43,483</u>
分類(虧損)/溢利	<u>(19,878)</u>	<u>(26,688)</u>	<u>5,480</u>	<u>(80,305)</u>	<u>(2,484)</u>	<u>(123,875)</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64
未分配公司開支(附註)						(39,113)
融資成本						(17,122)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 投資收益						42,504
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						4,772
股份付款開支						(3,47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						<u>(10,315)</u>
持續經營業務之 所得稅前虧損						<u>(146,463)</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酬、董事酬金、辦公室租賃開支、顧問費用及公司債券發行成本攤銷。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3.2 分類報告(續)

(c) 分類資產及負債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酒店款待業務	546,586	539,544
新能源業務	18,285	296,378
借貸服務	193,031	110,684
酒類產品	77,379	80,713
證券及基金投資	109,265	158,908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動自行車	–	82,521
分類資產總額	944,546	1,268,748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10,341	–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407,182	882
未分配公司資產(附註)	47,638	35,238
綜合資產總額	1,409,707	1,304,868
分類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酒店款待業務	148,440	153,379
新能源業務	5,940	5,783
借貸服務	3,573	250
酒類產品	2,719	15,990
證券及基金投資	260	2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動自行車	–	7,550
分類負債總額	160,932	183,152
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284	–
應付稅項	2,717	9,572
遞延稅項負債	74,258	114,909
公司債券	–	112,7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27,431
未分配公司負債(附註)	32,412	2,831
綜合負債總額	270,603	550,644

附註：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溢利保證補償。

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已收按金及應計審計費用。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3.2 分類報告(續)

(d)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款待 業務 千港元	新能源 業務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證券及 基金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273	3,659	5	-	-	2,366	6,3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03)	(688)	(308)	(559)	-	(3,930)	(11,688)
無形資產攤銷	-	(24,224)	-	-	-	-	(24,224)
撇減存貨	-	-	-	(10,726)	-	-	(10,72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	(2,705)	-	(2,705)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	(628)	-	-	-	-	(628)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2,441)	-	-	-	(2,44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51,933)	-	-	-	-	(151,933)
商譽減值虧損	-	(60,345)	-	-	-	-	(60,34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	131,221	-	-	-	-	131,2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36,177	-	-	36,177
利息收入	-	35	-	7	-	63	105
公司債券發行成本攤銷	-	-	-	-	-	(751)	(751)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並無計入分類溢利或 虧損計量之金額：							
所得稅抵免	1,029	38,748	-	-	-	-	39,777
融資成本	(1,174)	(86)	(1,090)	-	-	(5,820)	(8,170)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3.2 分類報告(續)

(d)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款待 業務 千港元	新能源 業務 千港元	借貸服務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千港元	證券及 基金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或 分類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511,184	187,145	336	-	25	10,073	708,7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45)	(29)	(4,377)	(516)	-	-	(9,667)
無形資產攤銷	-	(11,592)	-	-	-	-	(11,592)
撇減存貨	-	(93)	-	(5,172)	-	-	(5,265)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	-	-	1,908	-	-	1,908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	(122)	-	-	-	-	(122)
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869)	-	(869)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	(1,215)	-	(1,21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5,199)	-	-	-	(5,199)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	-	(46,885)	-	-	(46,885)
利息收入	1	4	-	6	3	4,772	4,786
公司債券發行成本攤銷	-	-	-	-	-	(2,928)	(2,928)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並無計入分類溢利或 虧損計量之金額：							
所得稅抵免	739	3,133	-	-	-	-	3,872
融資成本	(581)	(66)	-	-	(60)	(16,415)	(17,122)

3. 營業額及分類報告(續)

3.2 分類報告(續)

(e)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地點主要位於香港(原駐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瑞典、加拿大及日本。

按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資料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0,859	12,320	8,688	10,436
中國	4,091	3,133	1,242	12,018
瑞典	7,563	3,492	7,538	251,038
加拿大	-	-	1,456	-
日本	37,383	25,234	536,650	531,450
	59,896	44,179	555,574	804,942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交付貨品及服務所在位置而定。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營運地區而定。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

(f) 主要客戶

於新能源業務分類來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6,309	3,292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此客戶之收益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10%。

4. 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2,100	2,100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附註23a)	(36,17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88	9,667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附註11)	264	14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45,742	28,098
撇減存貨	10,726	5,265
公司債券發行成本攤銷	751	2,92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0)	24,224	11,592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46,88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附註15)	2,441	5,199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附註13)	628	12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附註14)	2,705	1,21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0)	151,933	–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2)	60,345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8,106	15,0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06	1,136
支付予僱員之股份付款開支	136	1,006
支付予顧問之股份付款開支	7,896	2,472
經營租賃租金：		
辦公室物業	14,093	12,923
汽車	303	–
匯兌虧損淨額	335	13,478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3)	–	(1,908)
溢利保證額外補償	–	(850)
銀行利息收入	(105)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30	259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製造及買賣電動自行車業務（「電動自行車業務」）。於本年度，電動自行車業務與主要業務分開呈列，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就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已重列。

電動自行車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696
銷售成本	-	(406)
毛利	-	290
利息收入	-	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24	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	(5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08)	(3,379)
融資成本	(283)	(548)
所得稅前虧損	(2,768)	(3,675)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附註23(b)、(c)及(d))	7,697	-
所得稅開支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u>4,929</u>	<u>(3,675)</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公司債券利息	2,785	16,414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	1,258	645
其他貸款利息	4,127	3
應付保證金貸款利息	-	60
	<u>8,170</u>	<u>17,122</u>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均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相關日本稅務規例，匿名夥伴安排項下業務之溢利(於扣減過往年度任何累計虧損後分派至一名匿名夥伴投資者)於日本僅須繳納20.42%之預扣所得稅。預扣稅為有關已分派匿名夥伴溢利之最終日本稅項，而有關溢利毋須再繳納任何其他日本稅項。由於概無溢利分派，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預扣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日本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日本稅務規例按人均基準繳納地市級居民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瑞典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2%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於瑞典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瑞典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	10	-	10	-	-	-
日本	10	-	10	10	-	10
遞延稅項	<u>(39,797)</u>	<u>-</u>	<u>(39,797)</u>	<u>(3,882)</u>	<u>-</u>	<u>(3,882)</u>
所得稅抵免總額	<u>(39,777)</u>	<u>-</u>	<u>(39,777)</u>	<u>(3,872)</u>	<u>-</u>	<u>(3,872)</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61,683)	(141,08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4,929</u>	<u>(3,34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u>(156,754)</u>	<u>(144,426)</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747,861</u>	<u>4,858,864</u>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潛在普通股僅於獲轉換為普通股會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時，方具有攤薄效應。

10. 無形資產

	分銷權	分銷網絡	專利權	專利使用權	生產配方 (附註a)	不競爭協議 (附註b)	銷量協議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57,167	13,733	67,793	42,028	-	-	-	280,721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	-	-	-	-	136,787	36,076	14,000	186,863
匯兌調整	(2,236)	(195)	(964)	(598)	12,739	3,360	1,304	13,41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54,931	13,538	66,829	41,430	149,526	39,436	15,304	480,994
出售附屬公司	(159,565)	(13,943)	(68,432)	(42,424)	-	-	-	(284,364)
匯兌調整	4,634	405	1,603	994	(7,946)	(2,096)	(813)	(3,21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	141,580	37,340	14,491	193,41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57,167	13,733	67,793	42,028	-	-	-	280,721
年內攤銷	-	-	-	-	7,161	2,661	1,770	11,592
匯兌調整	(2,236)	(195)	(964)	(598)	315	117	78	(3,48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54,931	13,538	66,829	41,430	7,476	2,778	1,848	288,830
年內攤銷	-	-	-	-	14,964	5,561	3,699	24,224
出售附屬公司	(159,565)	(13,943)	(68,432)	(42,424)	-	-	-	(284,36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114,971	28,134	8,828	151,933
匯兌調整	4,634	405	1,603	994	(1,203)	(448)	(297)	5,68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	136,208	36,025	14,078	186,3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	5,372	1,315	413	7,1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	-	-	142,050	36,658	13,456	192,164

10.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生產配方指名為EuroAd之燃料添加劑之生產配方以及開發及銷售產品之完整使用權。

賬面淨值為120,3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2,050,000港元)之生產配方來自新能源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其商譽金額已獲確認。由於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14,9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 (b) 不競爭協議指與顧問訂立之協議,據此,顧問將不會進行或涉及大致上與燃料添加劑業務類似之任何業務。

賬面淨值為29,4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658,000港元)之不競爭協議來自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其商譽金額已獲確認。由於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28,1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 (c) 銷量協議指與客戶訂立之協議,據此,客戶保證五年內每月之最低採購量。

賬面淨值為9,2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456,000港元)之銷量協議來自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其商譽金額已獲確認。由於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8,8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11.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10,147	–
收購	–	10,073
年內攤銷	(264)	(148)
轉撥至待售出售集團資產	(10,309)	–
匯兌調整	426	222
年終	<u>–</u>	<u>10,147</u>
就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非流動	–	9,890
流動	<u>–</u>	<u>257</u>
	<u>–</u>	<u>10,147</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銀行融資抵押任何預付土地租金(二零一七年:無)。

12.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760,50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111,864
匯兌調整	<u>(9,222)</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863,150
出售附屬公司	(761,407)
匯兌調整	<u>14,599</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16,342</u>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760,508
匯兌調整	<u>(10,82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749,688
年內減值虧損	60,345
出售附屬公司	(761,407)
匯兌調整	<u>11,719</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60,345</u>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55,997</u>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13,462</u>
-------------	----------------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以下所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款待業務	55,997
新能源業務	<u>60,345</u>

116,342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酒店款待業務	54,860
新能源業務	<u>58,602</u>

113,462

12. 商譽(續)

附註：

酒店款待業務

商譽產生自收購酒店款待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55,9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860,000港元)之商譽乃分配至酒店款待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酒店款待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酒店款待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匯辰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匯辰」)所發表估值報告而釐定。酒店款待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由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其主要參考市場之近期類似交易銷售。

酒店款待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屬第3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主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酒店物業之樓齡及狀況貼現。此等因素貼現愈高，則酒店款待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愈低，反之亦然。

新能源業務

商譽產生自收購新能源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60,3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8,602,000港元)乃分配至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匯辰所發表估值報告而釐定。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得出。此計算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最新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涵蓋五年期間，並按稅前貼現率28.2%(二零一七年：33%)貼現。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增長率3%(二零一七年：3%)推算。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間之預期毛利率作出。預算毛利率及增長率乃根據過往表現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期望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而釐定。貼現率乃根據經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特定風險調整之資本成本而釐定。由於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10,241,000港元低於其賬面值，故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60,3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13.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4,624	85,123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26)	(82,753)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	3,498	2,370
其他應收款項	16,470	1,802
已付貿易按金	-	145
購買預付款項	932	3,371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36,294	25,242
	<u>57,194</u>	<u>32,930</u>

附註：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應收賬項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i) 按發票日期已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2,094	1,286
31至60日	45	696
61至90日	21	-
90日以上	1,338	388
	<u>3,498</u>	<u>2,370</u>

(ii) 年內貿易應收賬項之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	82,753	85,773
年內減值虧損	628	122
出售附屬公司	(83,714)	-
撇銷貿易應收賬項	(127)	-
撥回減值虧損	-	(1,908)
匯兌調整	1,586	(1,234)
	<u>1,126</u>	<u>82,753</u>

減值虧損撥備包括應收面臨嚴重財政困難之貿易債務人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項，結餘為1,1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753,000港元)。

13.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2,100	1,295
逾期少於一個月	42	687
逾期一至三個月	33	14
逾期三個月以上	1,323	374
	<u>3,498</u>	<u>2,370</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一非上市私人基金(附註)	<u>107,356</u>	<u>103,728</u>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項投資之公平值減額為數2,705,000港元被視為重大或為時已久。減值虧損2,70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其他投資之公平值增額6,33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及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處理。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投資之公平值下降2,717,000港元，其中1,215,000港元被視為重大或為時已久。減值虧損1,21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餘額1,50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及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處理。

非上市私人基金的公平值為第2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15.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169,723	112,522
減：減值虧損撥備	(2,441)	(5,199)
	<u>167,282</u>	<u>107,323</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應收九名(二零一七年：十名)獨立第三方本金總額合共164,1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6,096,000港元)及相關應收利息總額5,6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26,000港元)之貸款。該等貸款按年利率7厘至20厘(二零一七年：7厘至20厘)計息。所有貸款須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於報告日期獲分類為流動資產。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貸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2,44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同意以折讓價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應收貸款，並已計提撥備5,199,000港元以撇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應收貸款。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36,802	60,178
逾期一至三個月	-	18,694
逾期三個月以上	30,480	28,451
	<u>167,282</u>	<u>107,323</u>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溢利保證補償	<u>30,000</u>	<u>80,000</u>

溢利保證補償來自賣方就有關德泰匯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承諾之溢利保證。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溢利保證補償之公平值變動(二零一七年：無)。

17.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附註(a))	1,522	3,323
預收款項	5,698	6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b))	13,876	31,175
已收按金(附註(c))	26,320	—
	<u>47,416</u>	<u>35,114</u>

附註：

(a)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83	1,248
31至60日	138	176
61至90日	27	6
90日以上	74	1,893
	<u>1,522</u>	<u>3,323</u>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計審計費用2,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其他應付款項2,302,000港元(按每月2%計算利息)、應計審計費用1,900,000港元及應計債券利息1,658,000港元。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指就出售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 49%股權而收取的按金。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a)。

18. 借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589	—
有抵押銀行貸款	144,339	150,869
	<u>145,928</u>	<u>150,869</u>
減：流動部分	<u>(10,706)</u>	<u>(9,140)</u>
非流動部分	<u>135,222</u>	<u>141,729</u>

18. 借貸(續)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計還款日期且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0,706	9,140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853	9,140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6,369	132,589
	<u>145,928</u>	<u>150,869</u>

銀行貸款以(i)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提供之公司擔保；(ii)質押附註22所載本集團資產；及(iii)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全部股權作抵押。

上述銀行貸款乃按介乎0.75厘至5.14厘之浮動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七年：0.75厘至5.14厘)。

19. 公司債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公司債券	<u>-</u>	<u>112,749</u>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發行兩份定息公司債券。本金額86,500,000港元之公司債券(「債券A」)按年利率8厘計息，而本金額27,000,000港元之另一份公司債券(「債券B」)按年利率10厘計息。債券A之利息為預先支付，而債券B之利息則為押後支付。兩份債券均由本公司擔保，將於首次發行日期滿三週年當日期到期。

本公司可於公司債券發行日期滿一及兩週年時透過發出最少30日書面通知，隨時按本金總額之100%連同累計至提早贖回日期止之利息付款贖回全部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因到期而贖回本金額為113,500,000港元之所有公司債券(二零一七年：73,000,000港元)。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指有關收購Emission Particle Solution Sweden AB(「EPS」)之應付或然代價。

根據已簽署之協議及／或買方確定之訂單，EPS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錄得除稅後淨虧損。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買方或本公司毋須支付餘款或經調整餘款或其任何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收益131,221,000港元已確認(二零一七年：無)。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屬第3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2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30,000,000</u>	<u>1,500,000</u>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4,483,114	224,156
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時發行普通股	746,430	37,321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普通股	<u>2,300</u>	<u>115</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5,231,844	261,592
供股時發行普通股(附註)	<u>10,463,688</u>	<u>523,184</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5,695,532</u>	<u>784,776</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10,463,687,800股供股股份以0.052港元之價格發行。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為544,111,000港元，其中523,184,000港元已計入股本。於抵銷股份發行成本20,482,000港元後，餘下所得款項20,927,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22. 資產抵押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已質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18)。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005	474,963
銀行結餘	<u>3,655</u>	<u>3,003</u>
	<u>482,660</u>	<u>477,966</u>

23.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國藏酒莊有限公司(「國藏」)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117港元)出售國藏全部股權。出售收益36,177,000港元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淨負債：	
其他應收款項	137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0,792)
應付稅項	<u>(7,084)</u>
	(37,739)
非控股權益	<u>(114)</u>
	(37,853)
減：出售時轉出外匯儲備至損益	1,676
減：出售所得款項	<u>—</u>
出售收益	<u><u>(36,177)</u></u>

(b) 出售江蘇友立電動車有限公司(「江蘇友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119港元)出售江蘇友立全部股權。出售收益7,681,000港元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淨負債：	
其他應收款項	154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63)
借貸	<u>(2,400)</u>
	(8,509)
減：出售時轉出外匯儲備至損益	828
減：出售所得款項	<u>—</u>
出售收益	<u><u>(7,681)</u></u>

23. 出售附屬公司(續)

(c) 出售台山市友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台山友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119港元)出售其於台山友立之全部股權。出售收益58,000港元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淨負債：	
銀行結餘	1
其他應付款項	(94)
	(93)
減：出售時轉出外匯儲備至損益	35
減：出售所得款項	—
出售收益	<u>(58)</u>

(d) 出售國豐友立(無錫)車業有限公司(「國豐友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25,000元(相當於29,000港元)出售其於國豐友立之全部股權。出售虧損42,000港元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
其他應收款項	10
存貨	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
	92
減：出售時轉出外匯儲備至損益	(21)
減：出售所得款項	(29)
出售虧損	<u>42</u>

24. 報告期後事項

(a) 出售EPS之49%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賣方」）與有關連人士（「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 49%股權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64,484,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及賣方將於首次完成日期訂立期權契據，據此，賣方將於首次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授予買方收購全部但非部分期權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及期權貸款之權利。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完成。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b) 建議投資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材建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材建築科技」）就建議投資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根據備忘錄，本公司擬進行建議投資，而中材建築科技同意進行公司重組，以使目標公司成為中材建築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利用回收物料生產樓宇及建造物料之業務。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

(c) 有關二零一六年償付契約之補充償付契約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就全面及最終履行二零一六年償付契約項下尚未償付款項之賣方責任訂立補充償付契約。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其核數師報告內發表保留意見，其摘要如下：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我們作出之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宜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礎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約為127,431,000港元，乃收購Emission Particle Solution Sweden AB（「EPS」）之應付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參考對EPS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預測除稅後純利及收購EPS時所協定溢利目標而計算。137,800,000克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約127,431,000港元）指應付最高金額（即達到溢利目標）。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由貴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編製估值報告後釐定。該估值報告乃根據貴公司董事所編製EPS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預測表現（「溢利預測」）而編製。我們審計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進行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第540號「審計會計估計（包括公平值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所載審計程序，包括了解如何編製溢利預測，並測試／考慮編製溢利預測及估計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依據之數據。然而，我們未獲提供有關估計金融負債公平值所用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之充分恰當憑證。由於我們之工作範圍受到限制，我們無法確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是否恰當呈列。我們就貴集團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審計意見已作出相應修訂。

於本財政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原因為EPS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表現未能達到溢利目標。因此，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131,221,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審計 貴集團之二零一七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所面對上述限制於我們審計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仍未解決。如需作出任何調整，將會對金融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年初結餘及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金額產生影響。

(ii) 無形資產及商譽之賬面值

計入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收購EPS所產生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為159,033,000港元及60,3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2,164,000港元及58,602,000港元)。無形資產及商譽乃計入 貴集團之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已對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減值評估乃將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由 貴公司董事參考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根據 貴公司董事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所編製估值報告後釐定。參照減值評估結果，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60,345,000港元及151,9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及零港元)。本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開支為24,2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592,000港元)。與無形資產有關之遞延稅項負債已(i)因攤銷無形資產而獲撥回5,32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50,000港元)及(ii)因確認減值虧損而獲撥回33,4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我們審計 貴集團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未獲提供有關估計無形資產於收購EPS日期之公平值所用數據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之充分恰當憑證。無形資產於收購EPS日期之公平值為186,863,000港元。公平值成為 貴集團之無形資產成本。對無形資產(及相應遞延稅項負債)及於收購EPS日期之應付或然代價(見上文(i))作出任何調整將對收購EPS所產生商譽(如有)金額產生影響。

編製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已對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結論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虧損。然而，於我們審計貴集團之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我們未獲提供有關貴公司董事估計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所用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之充分恰當憑證。

基於上述限制及我們之工作範圍之其他限制，我們已修改對貴集團之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上述限制於我們審計貴集團之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解決。

我們審計貴集團之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進行香港審計準則第540號「審計會計估計(包括公平值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所載審計程序，包括了解如何編製預測，並測試／考慮編製預測及估計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數據。然而，我們未獲提供有關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用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之充分恰當憑證。由於我們之工作範圍受到限制，我們無法確定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是否恰當估計，因而無法確定就無形資產及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是否恰當釐定。另由於審計貴集團之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收購EPS日期之無形資產公平值及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評估之審計工作受限制，對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之無形資產及商譽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將對就無形資產及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無形資產之攤銷開支金額及本年度所撥回無形資產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金額產生影響。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詳述。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乃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六個業務分類：(i)酒店款待業務；(ii)新能源業務；(iii)提供借貸服務；(iv)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v)證券及基金投資；及(vi)製造及買賣電動自行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出售)。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9,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3,5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為156,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4,4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72港仙(二零一七年：約2.97港仙)。年內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相較於二零一七年同期，(i)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分別增加約151,900,000港元及60,300,000港元及(ii)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31,500,000港元。

酒店款待業務

酒店款待業務錄得營業額約3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5,200,000港元)及分類虧損約1,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9,900,000港元)。分類虧損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年度並無確認匯兌虧損。

酒店款待業務是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約62.4%的收益。酒店One Niseko Resort Towers (「Resort Towers」)位於日本北海道二世古之著名滑雪勝地。二世古是享譽日本的滑雪度假勝地之一，以其厚重的粉雪及壯觀的鄉郊景緻而聞名。酒店由兩幢綜合大樓組成，提供110間高檔客房，並設有室內及室外溫泉。在冬季，該地區一直吸引眾多來自世界各地的遊客前來滑雪。酒店目前在酒店業務服務供應商的支持下運營，有關供應商通過為每間客房設定每日房價提供收入管理和銷售服務，並管理來自各種渠道的預訂。

近年來，二世古已成為全年度假勝地，外國遊客數量快速增長，尤其吸引來自中國和東南亞等日本以外地區滑雪／單板滑雪愛好人士的興趣，令當地成為大受歡迎的度假區。鑑於二零二零年東京奧運及日本頒佈綜合度假村法案將為日本旅遊業帶來巨大增長潛力，董事對日本酒店及度假產業的前景及潛力持樂觀態度，並認為有關業務日後可為本集團帶來滿意的收入。

新能源業務

EPS為本集團經營新能源業務之附屬公司。EPS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分銷名為EuroAd之燃料添加劑產品，有關產品可減低燃料消耗及對環境之影響。EuroAd為可完全生物降解之燃料添加劑，透過催化作用提升燃料效益及節省成本。

新能源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7,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500,000港元)，而分類虧損約為146,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6,700,000港元)。分類虧損主要源於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虧損，有關款項已為取消有關收購新能源業務之應付或然代價之收入所部份抵銷。

年內，本集團全力專注於品牌建設，就拓展EuroAd於中東、南北美洲及非洲部分地區等不同區域之分銷網絡與當地分銷商及代理實行一系列市場拓展活動。然而，結果不如預期。此外，礙於客戶之設施備受限制，於潛在客戶廠房及處所進行產品測試所需時間遠超預期。所有此等因素導致潛在客戶押後下達銷售訂單。

儘管我們努力採取新策略及解決方案應付於測試過程中遭遇之障礙，以及運用資源宣傳EuroAd之多層面應用，將我們之市場板塊擴展至船運、製漿及造紙等不同行業，惟銷售仍然不如理想，未能達到於二零一六年收購新能源業務時之原先預期。

年內，本集團一直收到中國及中亞市場若干潛在客戶之正面回應。憑藉EuroAd，本集團旨在透過線上線下分銷渠道發展批發及零售業務。本集團已與若干潛在客戶訂立若干戰略合作協議，並計劃投入更多資源以擴大其於中國及中亞市場之市場份額，同時退出於其他國家之市場開發。

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與八名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之條款，收購代價上限為239,000,000克朗，其中101,200,000克朗已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支付，而餘款最多137,800,000克朗須受完成後調整機制約束。代價餘額將按EPS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預測除稅後純利(以協議方式及/或在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指令下釐定)對保證溢利30,000,000克朗之比率予以調整。

EPS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淨虧損。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或本公司毋須支付餘款或經調整餘款或其任何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作為買方)與朱勇軍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49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與賣方須於首次完成後就授出認購期權訂立期權契約，據此，賣方須於首次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授予買方權利收購全部而非部分期權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

董事認為，是項出售會為本公司帶來現金流入，減輕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負擔。行使認購期權將使本公司得以變現於目標集團之投資及目標集團自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以來所產生的經營成本。因此，董事認為是項出售將會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提升股東價值。

首次完成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落實。緊隨首次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51%股權，而目標集團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已正式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首名估值師」)釐定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並委任另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對首名估值師所編製估值報告進行估值審查。管理層已充分向首名估值師及核數師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發展計劃、與分銷商簽訂之合約、收益及成本分析及預算以及銷售合約等內部報告及分析，以支持評估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時進行預測而作出之假設。

儘管管理層已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以支持在評估新能源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時所作之假設，惟核數師認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540號「審計會計估計(包括公平值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所載審計程序，並無足夠及適當資料達至審計目的，以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以及無形資產及商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因此，核數師發出保留意見。

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人員就資產及負債估值(遭核數師提出保留意見)之立場。董事會將繼續向估值師及核數師提供資料，例如已簽訂銷售合約及最新銷售記錄，以評估估計無形資產及商譽公平值所採用之數據，並預期於未來財政年度結束時移除審核保留意見。

於評估新能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時，乃採用使用價值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新能源業務特定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計量基於涵蓋五年期間之最新財政預算，並按稅前貼現率28.2%貼現，乃參考市況(如新能源業務之公司特定風險溢價及債務成本)而釐定。超越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長期增長率3%推算。新能源業務之管理人員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已審閱各種假設，當中考慮到(i)整體經濟環境；(ii)行業動態；(iii)過往表現；及(iv)新能源業務之持續業務發展。

借貸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約164,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6,1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約10,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300,000港元)。

貸款組合包括向獨立第三方借方作出之貸款，為期一個月至十一個月不等，年利率介乎7厘至20厘。

與其他業務分類相比，借貸業務一直為本公司提供穩定收入。因此，本公司已投放更多資源於此分類，藉以擴大借貸業務規模，務求增加收入來源及提高股東回報。

電動自行車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電動自行車業務之營業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類溢利則約為4,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類虧損約3,700,000港元)。分類溢利主要由於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所致。

根據本公司與當時之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償付契約之條款，當時之賣方因溢利不足而須向本公司補償100,850,000港元。當時之賣方須分四期支付補償金額，即(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其中20,0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其中20,400,000港元；(i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其中30,300,000港元；及(iv)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餘下30,15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收訖首三期款項合共70,700,000港元。根據當時之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所訂立之補充償付契約，當時之賣方須按如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30,650,000港元(即尚未償付款項30,150,000港元加額外補償金額500,000港元之總和)：(a)於補充償付契約日期向本公司支付10,000,000港元；及(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20,650,000港元。

鑑於電動自行車製造及貿易業務持續錄得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本公司旗下從事電動自行車製造及貿易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於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已終止經營電動自行車製造及貿易業務。

董事認為，出售可減輕本集團之財務負擔，並可讓本集團將資源集中於本集團其餘業務分類。

酒類產品業務

酒類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類溢利則約為1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類虧損約80,300,000港元)。分類溢利主要來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出售國藏酒莊有限公司(其中一家從事買賣及分銷酒類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收益。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進軍其他行業及銷售渠道多元化等銷售機遇，以改善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將探討擴展新酒類產品的產品及客戶組合的可能性。

上市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上市證券組合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重大收益／(虧損)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重大收益／(虧損)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已收股息 千港元
		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80	(687)	-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93	196	-	-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672	(316)	-	-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6033	(62)	-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全部上市證券，並將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分類。

前景

酒店款待業務

下屆奧運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在日本東京舉行，日本政府已積極為外國遊客數目上升作準備，如制定綜合度假村法案及擴建新幹線。預期這項國際體壇盛事以及政府之新措施將吸引40,000,000人次到訪東京以至日本各地。受到政府政策及二世古本身作為享負盛名之滑雪及家庭度假勝地所推動，旅遊業發展預期將欣欣向榮。近年，二世古成為全年度假勝地，外國旅客及投資(尤其來自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快速增長。

日本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指派為下屆二零一九年G-20峰會之主辦國。除領袖峰會外，亦計劃舉行個別G-20部長級會議。是次旅遊部長會議主辦城市為俱知安町，該地區為旅遊熱點，是距離二世古僅十五分鐘車程之交通樞紐。董事會相信，由於預期代表團成員、國際記者及非政府組織代表均參加於俱知安町舉行之會議，故將引來世界各地對該地區之關注，從而增加款待業務收益。

鑑於以上所述，本集團預期未來兩年，二世古渡假區之海外旅客數目及消費具巨大增長潛力。董事認為，Resort Towers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創造可觀收入。

新能源業務

本集團正將主要市場焦點重新調整至中國及中亞。本集團已與多家運輸、貨運及物流公司就於彼等之車隊中大量使用EuroAd進行磋商，並已與若干潛在客戶完成產品測試，測試結果理想。此外，本集團計劃利用線上渠道擴展EuroAd產品之銷售，故此銷售業績可望得以改善。本集團已計劃投放更多資源擴展其於中國及中亞之市場份額，同時退出於其他國家之市場發展。

除擴大客戶群及銷售渠道改善收益外，本集團將密切控制成本，冀能改善新能源業務之表現。

與中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分銷新能源及再生能源、企業管理、金融服務及投資以及相關業務。合營公司另一名股東為中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為中科建設開發總公司(「中科建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科集團」)，中科建設為中國龍頭國有企業。近年，中科建設將業務範疇由建設及工程拓展至(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及融資以及新能源。憑藉中科集團在投資及融資方面之經驗，以及其於中國市場具有之聲譽及龐大業務網絡等優勢，本集團可進軍香港及中國之金融服務及投資領域。預期中科集團將對合營公司之營運作出更多貢獻，從而令合營公司可更靈活地作未來發展。

除發展酒店款待業務、新能源業務及合營公司外，本集團將繼續於證券及基金方面採取審慎投資態度，密切監察酒類產品業務及借貸服務，並抓緊其他發展機會以提升競爭力，務求為本公司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結餘)約425,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5,9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685,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2,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0.13(二零一七年：約0.35)，即債務總額(包括公司債券及借貸)約145,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63,600,000港元)相對總權益約1,139,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54,2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非上市公司債券(二零一七年：本金總額分別約86,50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之三年期8厘及10厘票息非上市公司債券)。該等債券由本公司擔保。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到期時贖回全部公司債券，本金額約為11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3,000,000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完成供股，據此本公司已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52港元之作價發行10,463,687,800股供股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4,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作如下用途：(i)約56,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尚未償還的借款；(ii)約61,350,000港元用作向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藉以擴大本集團放債業務；及(iii)約4,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鑑於提供應收貸款所產生之合理利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本集團將部份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金額11,35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擴展放債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公佈。本集團計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動用供股剩餘所得款項償還餘下尚未償還借款及投資於合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付保證金貸款以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合共約47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75,000,000港元)之日本酒店土地及樓宇、為數約3,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以為本集團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61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10,463,687,800股供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

由於完成供股，(i)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相關數目及(ii)轉換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優先股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名義價格已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可換股優先股條款作出調整，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經參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發出有關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完成供股前		緊隨完成供股後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尚未行使 購股權 獲行使時 可認購之 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尚未行使 購股權 獲行使時 可認購之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0.435	202,250,000	0.447	196,997,568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0.433	100,000,000	0.445	97,403,00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0.32	184,400,000	0.329	179,611,13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0.32	444,000,000	0.329	432,469,32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0.235	54,200,000	0.241	52,792,426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0.235	54,200,000	0.241	52,792,426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0.235	55,150,000	0.241	53,717,754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價格已由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1港元調整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68港元，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於供股完成後，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其他資本結構變動。

投資狀況及計劃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於三項(二零一七年：三項)非上市私人基金，賬面總值約10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3,700,000港元)。基金組合目的為進行投資、持有、監察及變現(i)私人債務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票據及債權證)；(ii)來自金融服務、天然資源及/或物業投資分部之股本投資及/或債務工具；及(iii)分別於中國、香港、台灣、南韓及東盟成員國發行或與當地市場相關之證券及工具投資業務。基金組合價值乃按公平值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基金組合公平值增加約3,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公平值減少約2,700,000港元)。

終止有關可能收購生物燃料業務之備忘錄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ich Shine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買方)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華聯世紀生物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生物燃料備忘錄」)，內容有關有意收購一家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開發環保能源及生物燃料業務，當中包括以其自主開發之生物基醇技術生產可再生能源材料及生物燃料。

根據生物燃料備忘錄，生物燃料備忘錄之訂約方須真誠相互磋商，以確保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由於生物燃料備忘錄之訂約方未能就正式協議之條款達成協議，生物燃料備忘錄之訂約方已同意終止可能收購。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的公佈。

出售國藏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國藏(目前暫無業務)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分類為非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江蘇友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江蘇友立(該公司從事電動自行車製造及買賣業務)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分類為非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台山友立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台山友立(該公司從事電動自行車製造及買賣業務)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分類為非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國豐友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國豐友立(該公司從事電動自行車製造及買賣業務)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00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分類為非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溢利保證補償之償付契約及補充償付契約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電動自行車業務之公佈，李文彬先生(「李先生」，作為賣方)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保證及擔保，電動自行車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不會少於100,000,000港元(「保證純利」)。

倘電動自行車業務未能達致保證純利，則李先生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於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所發出之證明書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缺額之金額(「溢利保證補償」)。

鑑於電動自行車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李先生被要求償付為數100,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補償。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李先生與本公司就償付溢利保證補償100,000,000港元及額外補償金額850,000港元訂立償付契約，其中70,700,000港元已由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償付。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所訂立之補充償付契約，李先生須按如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30,650,000港元(即尚未償付款項30,150,000港元加額外補償金額500,000港元之總和)：(a)於補充償付契約日期向本公司支付10,000,000港元；及(b)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20,650,000港元。

出售一幅中國土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d System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中國土地出售協議」)。根據中國土地出售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奧勤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其持有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之土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1,000,000港元，當中55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收訖，餘款10,500,000港元將於中國土地出售協議日期起

計六個月內由買方支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賣方與買方確認雙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分類為非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 49% 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賣方)、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作為買方)與朱勇軍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49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及賣方將轉讓予買方之銷售貸款，總代價為64,484,382.2港元，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與賣方須於首次完成後就授出認購期權訂立期權契據，據此，賣方須於首次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授予買方權利收購全部而非部分期權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及期權貸款。

首次完成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落實。緊隨首次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51%股權，而目標集團已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有關建議投資利用回收物料生產樓宇及建造物料業務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材建築科技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由本公司對利用回收物料生產樓宇及建造物料業務進行投資。

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人民幣、瑞典克朗及日圓列值。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匯率走勢，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匯兌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日本、加拿大及瑞典共聘有約80名(二零一七年：67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定期檢討及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獎勵之花紅、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關連交易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規定之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為釐定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情況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履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因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年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可影響股價之本集團資料之人士。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年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審核之性質及範圍；(ii)檢討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效益以及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及(iii)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身分及客觀性。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討論外聘核數師與監管機構提出之事項，以確保採納適當建議。審核委員會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履行其職責，並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認為有關業績乃遵照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有關本全年業績公佈之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列於本公佈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tai-group.com)登載。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陳偉祺先生及周丹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